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HKFRS。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對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構成的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3披露。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作為編制基準。

按照HKFRS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彙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HKFRS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引致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帳目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該年所佔的業績及於該結算日所佔的資產淨值組成。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這些公司便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是否有控制權時，也需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投資在有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金額）與適用在未實現利潤的方法相同。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帳。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按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另一方人士訂約的安排而營運的公司，該訂約的安排確立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另一或多於一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列帳。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最初以成本入帳，其後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f)和2(l)）。本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在收購後的年內業績（除稅後）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在收購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且會終止確認額外的虧損（只限在本集團無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按此，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金額加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即實質構成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的權益中剔除，但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該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份。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因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只限因協同作用產生的有利部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商譽，其帳面金額會計入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並在顯示出現減值證據時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份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任何屬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購入商譽會包括在計算有關的出售損益中。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即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入帳。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該等證券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帳如下：

持至到期日證券（乃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帳（參閱附註2(l)）。

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帳（參閱附註2(l)）。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出售投資項目當日或在該投資過期當日確認／取消確認該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損益則會按其對沖項目的性質釐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及任何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屬相關被對沖風險部份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若被指定作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產生的現金流變數或因已訂約未來交易承擔的外匯風險，因重計其公平價值產生變動的有效部份會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對沖儲備，而任何相關損益的非有效部份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包括在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資產或承擔債項影響損益（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期間）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過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預期交易仍會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帳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但若被對沖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在資產負債表列帳。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工資，並最初預計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牽涉的成本及（如相關）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 (iii) 當固定資產各部份的使用年限不同時，其成本將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份，而折舊按每部份分開計算。其後有關更換固定資產可分開入帳的部份或改進其運作表現的支出，會在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其原有表現水平的部份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作出計算的情況下，適當地包括在該資產的帳面金額內或分開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支出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更換或出售固定資產牽涉的損益是按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更換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帳（參閱附註2(l)）。
- (vi) 按直線法以下列預計的使用年限計算折舊，用以註銷固定資產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的部份：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當不動產所座落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時，有關的不動產以土地的剩餘租賃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本集團按一安排(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實質內容而非其法律形式而斷定其可按單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安排會被視為是或含有一租賃。

本集團若以營運租賃使用資產,按此支付的租金會在租賃期相關的會計期間按相同的分期款項作基準(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帶來的收益模式)計入損益。

按營運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在該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l) 資產減值

(i) 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投資:參閱附註2(l)(ii))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以下本集團注意到的一項或以上的可觀察的損失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行動;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減值證據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確認(參閱附註2(e)),其減值虧損按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作比較而得出(即按附註2(l)(ii)計算)。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l)(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按成本列帳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相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

若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是在該減值虧損確認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導致，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不包括商譽）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歸類為按營運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投資；及
- 商譽。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在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每年作估算的（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如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會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帳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減低附屬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但該資產帳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如可釐定）其使用價值。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機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帳的可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份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存貨

煤、儲存物料、燃油及液化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n)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l)）列帳。但在有關應收款項為借給關連人士作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屬輕微的情況下，該應收款項則會按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列帳。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是按攤銷成本加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包括任何計息及免息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其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p)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了財務擔保負債（此類負債按附註2(t)(i)確認）外，其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惟在貼現影響屬輕微的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帳。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若需遞延付款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帳。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是根據優質公司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釐定，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在計算本集團責任淨額時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會以任何累積未確認的以往服務成本和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減額的現值的總和為限。

任何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累積的未確認精算損益不計入當期損益，而在其產生期間全數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股東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由可抵扣與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的帳面金額與其用作計稅基礎的金額有所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限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可實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扣減值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有關稅務利益為限。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會回撥任何此類扣減。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支付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在提供擔保時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按本集團適用在該資產類別的政策予以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款項，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以計入損益作攤銷，以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合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款項預期超出相關擔保確認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現有帳面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時，撥備會按附註2(t)(ii)計算。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因此而預期會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及該損失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支付期或金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會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款項的現值計算撥備。

當外流含經濟效益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就該損失可靠估算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資源的可能性極低）。當可能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其是否會存在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出的管制計劃監管，管制計劃提供的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按港燈在生產及輸配電力的資本投資的回報率（「准許利潤」）作計算，並提供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按此，港燈按管制計劃可收取的淨回報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量調整，以及按上述（如有）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推算在計劃期間可收取的淨回報呈交詳盡的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

政府已批核覆蓋2009年至2013年的財政計劃，在此期間除按管制計劃的條文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要獲政府再次批核外，其餘情況則無須再經政府批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燃料標準成本(與政府協定的)與已消耗的燃料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按管制計劃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燃料成本帳戶調整」)。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收取(或給予)客戶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帳戶調整之間的差額連同以往年度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價回扣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年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收益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客戶所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收費單位)計算及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及技術服務收費在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會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須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歷史成本計價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帳，則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出售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帳，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會在產生資產開支和借貸成本時及將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並在將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出售所需的重大工程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

-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為其中一合營者）；
- (iv) 另一方人士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團體；
- (v) 另一方人士是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團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團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該另一方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該個別人士在與團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業務分部報告

按定期供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在經營及地區上不同的業務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以營運分部在本財務報表彙報有關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型或級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份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新增HKFRS及多項對HKFRS和其詮釋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8，*營運分部*
- HKAS 1 (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HKFRS 7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 改進財務工具的披露*
- 多項HKFRS改進 (2008年)
- HKAS 27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 HKAS 23 (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因「多項HKFRS改進 (2008年)」(包含對一系列HKFRS進行少許修訂) 及HKAS 23的修訂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下列為其餘新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 HKFRS 8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不同科部的表現及就營運項目作出決策時所審閱的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採納HKFRS 8使呈報的業務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分部資料更為一致。為與已修訂的分部資料一致，過往相關數據已作出改動。

- 因採納HKAS 1 (2007年修訂)，年內與股東交易所產生的股本權益變動須與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獨立呈報在一經修訂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為與新增的呈報方式一致，過往相關數據已作出改動。呈報方式的變動對在以往任何一個年度已呈報的損益、總收益和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因採納HKFRS 7的修訂，本財務報表擴大在附註28(f)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當中包括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的計算方法；並把公平價值根據使用市場數據來計算的程度分三個階層披露。本集團按HKFRS 7的修訂中的過渡條款，無需就有關計算公平價值的新增披露提供上年度可作比較的資料。
- HKAS 27的修訂免除規定由收購前溢利分派的股息須確認作減少投資於該投資對象的金額而非作收益的要求。因此，由2009年1月1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不論由收購前或後溢利分派）將確認為本公司損益，而投資於該投資對象的帳面金額將不會減少，如因所宣派的股息以致其帳面金額預期會減值，本公司須確認該股息收益及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按修訂準則所載的過渡條款，新政策可後來採用（即適用於本期或未來的任何應收股息而無需重報過往年度的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業務。

集團的營業額為電力銷售、其他電力相關收益及工程和顧問服務收入。下列為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重要收入：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31	12,704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42	33
技術服務收益	28	42
	10,395	12,77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756	959
來自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2	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縮減損失(參閱附註25)	-	(24)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外幣滙兌差額	3	3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	1
其他收益	32	42
	815	1,020

6. 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業務分部按內部報告模式(供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並以相類似特徵集結為下列可報告分部。

- 電力銷售:此分部為在香港的電力銷售。
- 基建投資:此分部為電力及其他基本建設項目投資。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其他本集團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的會計基礎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09至110頁附錄I。

7. 財務成本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需在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19	482
還款期超過5年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71	82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43)	(89)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3)	(12)
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總利息開支	334	463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1.7%(2008年:3.1%)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8. 除稅前溢利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折舊	1,564	1,456
租賃土地攤銷	58	58
存貨成本	4,093	3,609
存貨減值	13	5
員工薪酬	462	509
營運租賃費用－租用設備	34	62
固定資產註銷	35	25
撥自股本權益的現金流量對沖(盈利)／虧損淨額		
－ 利率掉期合約	(5)	(2)
－ 遠期外匯合約	－	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5	5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2
－ 其他核數師	3	5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60.55億元(2008年：69.87億元)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9.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內撥備	853	963
以往年度過多的撥備	(50)	–
	803	963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業務		
年度內撥備	4	2
年度內扣減	(31)	(19)
	(27)	(17)
	776	946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26(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43	364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的結餘之影響	–	(310)
	143	54
	919	1,000

2009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本期稅項按在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帳：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790	9,339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034	1,42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8	34
非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1)	(147)
確認以往未曾確定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38	–
以往年度過多的撥備	(50)	–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的結餘之影響	–	(310)
實際稅項開支	919	1,000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每位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09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08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⁴⁾	0.12	0.75	—	—	0.87	0.73
主席						
曹榮森	0.07	6.36	—	9.02	15.45	15.32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0.07	0.09	—	—	0.16	0.16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6
甘慶林	0.07	0.05	—	—	0.12	0.13
李澤鉅	0.07	0.53	—	—	0.60	0.68
麥堅 ⁽¹⁾	0.07	3.97	0.28	2.39	6.71	6.72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0.07	0.06	—	—	0.13	0.11
尹志田	0.07	4.21	0.81	3.67	8.76	8.04
工程董事(策劃及發展)						
阮水師 ⁽⁵⁾	0.07	3.27	0.71	1.43	5.48	4.86
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³⁾	0.14	0.05	—	—	0.19	0.20
李蘭意 ⁽⁶⁾	0.07	0.02	—	—	0.09	5.15
麥理思	0.07	0.03	—	—	0.10	0.10
顧浩格 ⁽²⁾⁽³⁾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²⁾⁽³⁾⁽⁴⁾	0.16	0.04	—	—	0.20	0.20
黃頌顯 ⁽²⁾⁽³⁾⁽⁴⁾	0.16	0.09	—	—	0.25	0.25
2009年總額	1.49	19.60	1.80	16.51	39.40	42.95
2008年總額	1.48	21.97	1.14	18.36		42.95

附註：

- (1) 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支付麥堅先生425,000泰銖的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計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自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 (6) 於2008年8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四名董事(2008年:五名)其總薪酬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一名(2008年:無)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	—
退休計劃供款	0.56	—
	4.01	—

該個別人士的總酬金(2008年:無)在下列範圍:

	2009 數目	2008 數目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

11.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受制於與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2(u)(i))。任何總電費收入超出或少於總營運成本、管制計劃淨回報及管制計劃稅項支出會自/(轉至)港燈收益表轉至/(自)電費穩定基金,自電費穩定基金轉至收益表的金額不得超出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電費穩定基金結餘按平均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費用須由收益表轉至減費儲備並於日後退還客戶。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之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311	14
轉自收益表	174	297
於12月31日	485	311

(b) 減費儲備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	1
轉自收益表	—	13
於12月31日	14	14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6.97億元（2008年：80.29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08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2009年及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營運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3,429	52,728	2,623	68,780	2,813	71,593
添置	8	321	1,753	2,082	2	2,084
轉換類別	215	1,651	(1,866)	–	–	–
清理	–	(167)	–	(167)	–	(167)
於2008年12月31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於2009年1月1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添置	6	767	1,978	2,751	–	2,751
轉換類別	46	1,902	(1,948)	–	–	–
清理	–	(223)	–	(223)	–	(223)
於2009年12月31日	13,704	56,979	2,540	73,223	2,815	76,03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4,193	20,852	–	25,045	490	25,535
清理後撥回	–	(130)	–	(130)	–	(130)
年度內記帳	234	1,325	–	1,559	58	1,617
於2008年12月31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於2009年1月1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清理後撥回	–	(172)	–	(172)	–	(172)
年度內記帳	237	1,429	–	1,666	58	1,724
於2009年12月31日	4,664	23,304	–	27,968	606	28,574
帳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9,040	33,675	2,540	45,255	2,209	47,464
於2008年12月31日	9,225	32,486	2,510	44,221	2,267	46,488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年度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4,300萬元（2008年：8,9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4,200萬元（2008年：4,500萬元），而中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21.67億元（2008年：22.22億元）。

年度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資本化的折舊為1.02億元（2008年：1.03億元）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76	2,776
借貸資本（參閱下列附註）	8,845	21,8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574	10,088
	40,195	34,709

借貸資本乃投資於港燈的資金，故被視作股東的永久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11頁的附錄2。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6,616	4,600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6,600	5,165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56	156
	13,472	9,921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由10.85%至13.79%（2008年：由6.28%至13.79%）計息及不須於五年內償還。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中有58.1億元（2008年：45.42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均未有過期或要減值。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佔一聯營公司7.4億元（2008年：5.52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3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2頁的附錄3。

財務資料（自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概要如下：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資產	112,143	87,333
負債	(94,101)	(74,513)
股本	18,042	12,820
收入	24,519	18,107
溢利	2,826	1,503

16.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5,742	159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51	-
	5,793	159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以買入價（未計直接成本）56.8億元從本公司一股東購入若干合營公司的權益（參閱附註32(a)）。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該款項未有過期或要減值。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佔一合營公司29.91億元（2008年：無）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公司就合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31。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3頁的附錄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財務資料 (自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概要如下：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資產	16,887	1,053
負債	(7,626)	(706)
股本	9,261	347
收入	8,586	-
溢利	1,794	-

1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6

18. 存貨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在建工程	-	1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629	375
存貨及物料 (參閱下列附註)	301	283
	930	659

存貨及物料中有1.89億元 (2008年：1.9億元) 資本存貨是為未來資本項目購入。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應收帳款 (參閱下列附註)	616	670	-	-
其他應收款項	402	444	2	30
	1,018	1,114	2	30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3	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31	3	3
	1,059	1,147	5	33

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中將向用電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為3.75億元（2008年：3.9億元）。

應收帳款（非獨立或整體地被視為要減值）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現在到期	569	625
已過期1至3個月	35	31
已過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	14
應收帳款總額	616	670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戶的電費帳單於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未有過期或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該等客戶收取足夠按金作抵押品（參閱附註28(a)），而該帳款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註銷在應收帳款。並無獨立帳戶保留減值虧損。

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為每度售電25.4仙（2008年：10.5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變動：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998	336
計入損益	2,329	1,802
年度內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2,775)	(1,140)
於12月31日	552	998

此帳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2(u)(ii)）。

燃料價格條款帳未還金額是未有過期或要減值（參閱附註2(u)(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含：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存放日起3個月或少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 存款及存放在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4,993	7,104	4,993	7,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	31	2	6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	7,135		
存放日起多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及 存放在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	1,827	–	1,827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	8,962	4,995	8,919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附註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790	9,339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8)	(73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2)	–
利息收入	5	(756)	(959)
來自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5	(22)	(7)
財務成本	7	347	475
折舊	8	1,564	1,456
租賃土地攤銷	8	58	58
固定資產註銷	8	35	2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5	(2)	(1)
匯兌虧損／(盈利)		36	(35)
財務工具重估(盈利)／虧損		(2)	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71)	(10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	(29)
燃料價格條款帳減少／(增加)		446	(66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	3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減少)／增加		(122)	26
來自營運的現金		7,884	8,887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付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1,597	1,161	43	41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12	－	2
	1,600	1,173	43	43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在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09	572
一個月後但在三個月內到期	325	247
三個月後但在十二個月內到期	563	342
	1,597	1,161

23. 非流動計息貸款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銀行貸款	9,192	8,241
流動部分	－	(1,687)
	9,192	6,554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3,055	2,426
總額	12,247	8,980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為3.28%至4.55%（2008年：4.13%至4.55%），浮息票據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11頁附錄2。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28(b)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2009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3. 非流動計息貸款 (續)

此等貸款的最後還款期已延至2016年及應償還如下：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元票據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1年內	-	1,687	-	-	-	1,687
1年後但2年內	4,200	-	-	-	4,200	-
2年後但5年內	4,992	6,554	1,031	529	6,023	7,083
5年後	-	-	2,024	1,897	2,024	1,897
	9,192	8,241	3,055	2,426	12,247	10,667

24. 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	(85)	-	-
— 遠期外匯合約	10	(6)	-	(2)
總額	15	(91)	-	(2)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份 (參閱附註19及22)	(10)	10	-	2
	5	(81)	-	-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31	29	-	-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26)	(110)	-	-
	5	(81)	-	-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固定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 (「退休金計劃」) 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有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故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基金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上述兩項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個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起實施，本集團亦已加入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集體信託計劃。所有自2000年12月起新聘僱員會參與該強積金計劃。

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建議就計劃作供款。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即扣除每年薪酬升幅2.2%及每年退休金升幅2.5%後的預計長期投資回報率）、為死亡率和離職率作適當撥備及為反映短期市場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為退休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黃偉雄先生（FSA，FCIA）於2008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HKAS 19，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已履行的供款責任現值	(4,976)	(5,995)	(529)	(613)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4,563	4,458	378	349
	(413)	(1,537)	(151)	(264)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86	—	24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899)	(1,537)	(175)	(264)
	(413)	(1,537)	(151)	(264)

該等計劃的資產在截至2009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但若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時，要由未來十二個月應付金額中分出該相關金額是不可行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續)

(ii) 以下為已履行供款責任現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5,995	4,510	613	464
本年度服務成本	149	129	10	9
利息成本	72	155	7	16
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25	28	2	2
精算(盈利)/虧損	(834)	1,401	(85)	145
已付福利	(431)	(252)	(18)	(24)
縮減損失	-	24	-	1
於12月31日	4,976	5,995	529	613

(iii) 以下為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4,458	5,086	349	42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50	225	20	22
精算盈利/(虧損)	168	(686)	19	(76)
僱主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93	57	6	4
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25	28	2	2
已付福利	(431)	(252)	(18)	(24)
於12月31日	4,563	4,458	378	349

本集團預期在2010年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9,300萬元供款。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收益表(與固定資產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的開支/(收益)：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149	129
利息成本	72	15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50)	(225)
縮減損失	-	24
	(29)	83

支出／(收入) 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直接成本	(25)	36
其他營運成本	(4)	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24
	(29)	83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的供款)為盈利淨額4.18億元(2008年：虧損淨額4.61億元)。

(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損益的累計金額：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2,238	151
年度內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盈利)／虧損	(1,002)	2,087
於12月31日	1,236	2,238

(vi) 以下為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佔計劃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	2008
香港股票	5.0%	3.7%
歐洲股票	6.0%	6.6%
北美股票	6.3%	5.2%
其他亞太股票	3.0%	3.9%
全球債券	75.4%	78.1%
存款、現金及其他	4.3%	2.5%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續)

(vii) 以下為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顯示) :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	2008
貼現率	2.6%	1.2%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1% – 6.3%	5.3% – 7.2%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計劃資產的預計長期回報率按整體投資組合 (不是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的總和) 而釐定。

(viii) 以下為本年及過往年度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 :

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已履行的供款										
責任現值	(4,976)	(5,995)	(4,510)	(4,410)	(4,151)	(529)	(613)	(464)	(438)	(393)
計劃資產的										
公平價值	4,563	4,458	5,086	4,599	3,986	378	349	421	391	337
(赤字) / 盈餘	(413)	(1,537)	576	189	(165)	(151)	(264)	(43)	(47)	(56)
為下列各項作										
的經驗調整 :										
計劃負債	107	21	(26)	(45)	(8)	9	(4)	(8)	(26)	(10)
計劃資產	168	(686)	387	447	67	19	(76)	23	49	13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6	4

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沒收供款 (2008年 : 20萬元)。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53	963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617)	(781)	-	-
	236	182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6	-	9
	236	188	-	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份及年度內的變動：

本集團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百萬元	可收回燃料 價格條款帳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5,373	59	12	5,444
(計入)/列支損益	(53)	105	2	5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30)	(30)
於2008年12月31日	5,320	164	(16)	5,468
於2009年1月1日	5,320	164	(16)	5,468
列支/(計入)損益	218	(73)	(2)	143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9	9
於2009年12月31日	5,538	91	(9)	5,620

(ii)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11)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622	5,479
	5,620	5,468

本集團於2009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帳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7(c))	股本溢價 (附註 27(d)(i))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ii))	收入儲備 (附註 27(d)(iv))	擬派/ 宣派股息	總計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5	31,292	3,052	40,959
2008年度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052)	(3,05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3,180)	3,180	-
年度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	6,766	-	6,76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 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33,555	3,180	43,345
2009年度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3,180)	3,180	-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9	-	6,159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35,211	3,180	45,001

本公司所有收入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49元(2008年：1.49元)，合共31.8億元(2008年：31.8億元)。

(b) 股息

(i) 年度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62仙)	1,323	1,32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9元(2008年： 每股普通股1.49元)	3,180	3,180
	4,503	4,50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134,261,654普通股(2008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9元 (2008年：每股普通股1.43元)	3,180	3,052

(c) 股本

	股數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2,134	2,1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帳項的用途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2(v)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份(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此部份將在隨後根據附註2(i)(ii)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跟被對沖的現金流量一同確認。

(iv) 收入儲備

收入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資金保管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並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與本行業所應用的方法一致)，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2009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控制淨負債權益比率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08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2009及2008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計息貸款	12,247	10,667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5,093)	(8,962)
淨負債	7,154	1,705
股本權益總額	52,144	47,327
淨負債權益比率	14%	4%

本年度內本公司就給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活動中需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作買賣及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用電戶所帶來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財務工具而需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就該等信貸風險。

就有關用電戶所帶來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的按金作該等帳款的抵押品。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付已收客戶按金為16.76億元（2008年：16.34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因五大客戶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用電戶所帶來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其帳面金額呈列。除列載於附註31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31。

本集團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65億元（2008年：74.5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屬浮息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可要求本集團和本公司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百萬元	200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 應付利息	320	4,380	6,348	2,283	13,331	12,29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535	-	-	-	1,535	1,535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 及相關應付利息	12	(11)	(3)	-	(2)	6
	1,867	4,369	6,345	2,283	14,864	13,835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9)
－ 流出	2,307	319	14	-	2,640	
－ 流入	(2,311)	(320)	(14)	-	(2,645)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1)
－ 流出	301	-	-	-	301	
－ 流入	(302)	-	-	-	(302)	

百萬元	2008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 應付利息	1,999	304	7,405	2,072	11,780	10,7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116	-	-	-	1,116	1,116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 及相關應付利息	27	19	(7)	-	39	87
	3,142	323	7,398	2,072	12,935	11,911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4
- 流出	2,464	-	-	-	2,464	
- 流入	(2,460)	-	-	-	(2,460)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2
- 流出	1,044	-	-	-	1,044	
- 流入	(1,046)	-	-	-	(1,046)	

本公司

百萬元	200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	-	-	43	43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百萬元	2008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	-	-	41	41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2
- 流出	1,019	-	-	-	1,019	
- 流入	(1,020)	-	-	-	(1,02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49.49億元（2008年：42.55億元）。

本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2(i)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帳。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3,100萬元（2008年：2,900萬元）衍生財務工具資產及2,600萬元（2008年：1.14億元）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本集團			
	2009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2008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淨固定利率資產／(負債)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11.4	6,600	11.4	5,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3	(6,971)	5.2	(5,649)
		(371)		(484)
淨浮動利率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 0.1	100	< 0.1	31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0.4	4,993	2.4	8,93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0.3	(5,276)	0.9	(5,018)
客戶按金	< 0.1	(1,676)	< 0.1	(1,634)
		(1,859)		2,310

	本公司			
	2009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2008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 0.1	2	< 0.1	6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0.4	4,993	2.4	8,913
		4,995		8,9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度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00萬元（2008年：增加／減少約4,800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600萬元（2008年：增加／減少約1,5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08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主要因非營運功能貨幣的銷售和採購帶來應收、應付及現金結存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圓、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

本集團採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於2009年12月31日確認為900萬元公平價值淨額的財務衍生工具資產（2008年：400萬元負債）。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用作對沖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確認為100萬元公平價值淨額的財務衍生工具資產（2008年：200萬元負債）。

除用作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借貸（參閱附註28(d)(iii)），本集團的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i) 香港以外投資

為緩減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以該投資相同貨幣計值的外來借貸作為對沖部分投資金額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42.02億元（2008年：32.07億元）。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結算日因極可能出現的預期交易或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百萬元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2009 英鎊	加元	紐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1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373)	(1)	-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總額	565	(362)	(1)	-	-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36	227	-	-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淨額	601	(135)	(1)	-	-
估計的預期採購（參閱下列附註）	(531)	(4,850)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總額	(531)	(4,850)	-	-	-
作現金流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293	4,387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淨額	(238)	(463)	-	-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363	(598)	(1)	-	-

附註：估計的預期採購中包括一年已訂約的預期燃料採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續)

百萬元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2008 英鎊	加元	紐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3	9	-	1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285)	(1)	(1)	(1)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總額	970	(274)	(1)	-	(1)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132	122	-	-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淨額	1,102	(152)	(1)	-	(1)
估計的預期採購 (參閱下列附註)	(611)	(1,011)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總額	(611)	(1,011)	-	-	-
作現金流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316	119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淨額	(295)	(892)	-	-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807	(1,044)	(1)	-	(1)

附註：估計的預期採購中包括一年已訂約的預期燃料採購。

本公司

百萬元	承受的貨幣風險			
	2009		2008	
	美元	加元	美元	加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	1,013	(1)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總額	644	-	1,016	(1)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	-	131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淨額	644	-	1,147	(1)

(v)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估計本集團年度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本集團

百萬元	2009		2008	
	對年度內溢利及收入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年度內溢利及收入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日圓	(1)	38	-	1
英鎊	(1)	-	-	-
加元	-	-	(1)	-
紐元	-	-	-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本集團年度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反的影響（以相等金額）。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個別屬本集團的公司的年度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2008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的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7）。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帳，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08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財務工具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HKFRS 7，財務工具：披露，界定的三個階層類別披露的帳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層輸入）：

- 第一階層（最高層）：公平價值按活躍市場就該完全相同的財務工具定價（不用調整）計算
- 第二階層：公平價值按活躍市場就該相類同的財務工具定價計算或可直接或間接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估算
- 第三階層（最低層）：公平價值按非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估算

	2009	本公司
	本集團 第二階層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1	-
— 外匯遠期合約	13	-
	44	-
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6)	-
— 外匯遠期合約	(3)	-
受公平價值對沖的銀行貸款	(531)	-
	(560)	-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帳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因本集團及本公司部份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帳款乃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故沒有意義披露其公平價值。本集團的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並無市價，故按成本列帳。除此等財務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工具的帳面金額估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無市價股本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地計算，故按成本列帳。

(ii)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外匯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計算。

(ii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類似財務工具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iv)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估計（即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29. 營運租賃費用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租借設備營運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一年內	-	46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租借設備營運租賃協議條款於年內行使選擇權以當時的公平市值購買該協議的所有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性開支	1,367	1,26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7	37
其他	-	1
	1,404	1,30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資本性開支	10,303	11,821

31.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參閱下列附註)：				
- 附屬公司	-	-	4,202	3,207
- 聯營公司	1,229	836	1,229	836
- 合營公司	403	206	-	-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10	10	10	10
- 其他	-	210	-	-
	1,642	1,262	5,441	4,05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財務擔保。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因此等擔保有被索償的可能。上述已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負債。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於2009年2月5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達成協議，收購Outram Limited（「Outr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中國部份電廠合營項目各45%股權，是次交易金額為56.8億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項收購於2009年4月2日完成。

Outram在該項收購同時與長江基建達成為期三年的協議。根據該協議，長江基建會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Outram於2009年就長江基建提供的服務支付2,300萬元作償還所引致的實際成本。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內收取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金額為1.33億元（2008年：1.39億元）。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結餘詳載於附註14，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帳目時剔除。

(c) 聯營公司

年度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6.98億元（2008年：6.03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給予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66億元（2008年：51.65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5。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列為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詳載於附註10(a)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詳載於附註10(b)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	63	37	37
離職後福利	5	3	2	1
	65	66	39	38

總薪酬已包括在「員工薪酬」內（參閱附註8）。於2009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33.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乃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4.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因採用HKAS 1（修訂於2007年），財務報表的呈報，及HKFRS 8，營運分部，而有所調整，並已提供相關於2009年新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有關此等會計政策發展詳載於附註3。

3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固有而又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5及28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份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與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作調整。

(b) 減值

在考慮集團資產（包括可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是困難的，因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都是即時可以取得的。在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值，其過程需要重大判斷。集團利用所有即時取得的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3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發出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但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HKFRS 3（修訂），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HKAS 27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HKAS 39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合符資格的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多項HKFRS的改進（2009年）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HKAS 24的修訂，關聯人士的披露	2011年1月1日
HK(IFRIC) 14的修訂，界定福利資產、最少供款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2011年1月1日
HKFRS 9，財務工具	2013年1月1日

附錄 I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09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其他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367	–	28	10,3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	22	14	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390	22	42	10,454
業績				
分部業績	7,456	3	1	7,460
折舊及攤銷	(1,622)	–	–	(1,622)
利息收入	–	698	58	756
經營溢利	5,834	701	59	6,594
財務成本	(92)	(242)	–	(334)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529	1	1,530
除稅前溢利	5,742	1,988	60	7,790
所得稅	(952)	27	6	(919)
除稅後溢利	4,790	2,015	66	6,871
管制計劃調撥	(174)	–	–	(174)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616	2,015	66	6,697
於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7,463	–	1	47,464
其他資產	3,005	69	53	3,12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19,257	8	19,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	–	5,001	5,093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0,560	19,326	5,063	74,949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3,900)	(56)	(245)	(4,201)
本期及遞延稅項	(5,858)	–	–	(5,858)
計息貸款	(8,047)	(4,200)	–	(12,247)
減費儲備金	(14)	–	–	(14)
電費穩定基金	(485)	–	–	(48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8,304)	(4,256)	(245)	(22,8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51	–	–	2,7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 I (續)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電力銷售	2008		總計
		基建投資	所有其他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731	–	42	12,7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43	15	6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2,734	43	57	12,834
業績				
分部業績	9,654	42	(71)	9,625
折舊及攤銷	(1,514)	–	–	(1,514)
利息收入	–	603	356	959
經營溢利	8,140	645	285	9,070
財務成本	(166)	(297)	–	(46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731	1	732
除稅前溢利	7,974	1,079	286	9,339
所得稅	(1,016)	17	(1)	(1,000)
除稅後溢利	6,958	1,096	285	8,339
管制計劃調撥	(310)	–	–	(31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6,648	1,096	285	8,029
於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6,488	–	–	46,488
其他資產	2,788	77	45	2,91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10,071	9	10,0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8,962	8,962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49,276	10,148	9,016	68,440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3,922)	(138)	(394)	(4,454)
本期及遞延稅項	(5,667)	9	(9)	(5,667)
計息貸款	(7,463)	(3,204)	–	(10,667)
減費儲備金	(14)	–	–	(14)
電費穩定基金	(311)	–	–	(311)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7,377)	(3,333)	(403)	(21,1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084	–	–	2,084

附錄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50,9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美元及30.3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23)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Limited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Limited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Kentso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63,772,525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HEI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Da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及53,550,000加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200,01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EI Tap Limited S.A.	53,550,000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廣滿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佳文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及58,500,000紐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3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Limited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a))	250,818,796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c))	7,32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d))	571,670,980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Stanley Power Inc. (參閱下列附註(e))	107,000,000加元普通股 46,666,800加元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f))	117,000,100紐元	50%	紐西蘭	配電

附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持有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HEDHAH」) 51%權益。CHEDHAH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CitiPower I Pty Limited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與Powercor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持有ETSA Utilities夥伴 (「ETSA」) 51%權益。ETSA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一間泰國發電廠的發展、財務、運作和維修。
- (d)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北部經營網絡配氣服務。
- (e) Stanley Power Inc. 間接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夥伴49.99%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
- (f)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擁有威靈頓配電網絡之權益，此網絡為紐西蘭之首都威靈頓市供應電力，供電範圍並延伸至紐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4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a))	126,048,28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b))	180,427,511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c))	1,765,000,000人民幣及 166,000,000美元	45%	中國	發電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d))	822,250,000人民幣及 83,340,993美元	45%	中國	發電

附註：

- (a)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
- (b)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
- (c)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d)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